

臺北市111學年度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草案）

北市教中字第111年11月 日第1113096389號函頒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
- 二、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 三、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貳、目的

- 一、為因應111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本土語課程納入部定必修，擴充本市中等學校本土語合格師資。
- 二、為鼓勵本市中等學校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肆、辦理期程：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伍、獎勵對象：本市所轄公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通過本土語認證者(同語言別曾獲110學年度本計畫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陸、獎勵標準

- 一、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 三、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發給禮券新臺幣5,000元整。

柒、獎勵申請及程序

- 一、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含校長）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及申請表（如附件1）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交予各校承辦人彙整。
- 二、請各校承辦人將申請教師之合格證書影本、申請表（如附件1）及獎勵清冊（如附件2）彙整後，於112年8月15日（星期二）將前揭申請表件各1份免備文逕寄予承辦學校教務處（國中含完中國中部向金華國中、高中向大直高中）提出申請，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將禮券發給各校。

捌、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玖、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1學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教師申請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獎勵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附件2

臺北市111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過認證 語言別	級別
1					
2					
3					
4					
5					
6					
...					

閩南語：_____人；客家語：_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_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